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3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 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尔雅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尔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岩能资本、转让方	指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尔雅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纺丝路、受让方	指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纺丝路(天津)	指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美尔雅集团	指	湖北美雅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植集团	指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百佳新高	指	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	指	岩能资本、北京中纺丝路、中纺丝路(天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依据主合同约定,岩能资本以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RMB425,000,000)将其持有的中纺丝路(天津)42.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纺丝路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指	北京中纺丝路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应向岩能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RMB425,000,000)以及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本报告书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2
法定代表人	靳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021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3日 至 2044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30层
联系电话	010-8763407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1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靳宁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北京	否
王泽华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美丽生态	000010	81,985.4713	间接持股9.2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战略调整而转让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岩能资本向北京中纺丝路转让其持有的中纺丝路(天津)的42.5%股权。前述转让完成后,岩能资本持有中纺丝路(天津)24.5%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持有中纺丝路(天津)43.5%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及其控股股东湖北百佳新高合计持有中纺丝路(天津)75.5%的股权,间接取得美尔雅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集团持有岩能资本100%的股权;岩能资本持有中纺丝路(天津)67%的股权,系中纺丝路(天津)控股股东;中纺丝路(天津)持有美尔雅集团100%的股权;美尔雅集团持有美尔雅的73,388,73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9%。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岩能资本通过中纺丝路(天津)间接控制美尔雅73,388,73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9%,中植集团系美尔雅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尔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岩能资本持有中纺丝路(天津)24.5%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将持有中纺丝路(天津)43.5%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的控股股东湖北百佳新高持有中纺丝路(天津)32%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及其控股股东湖北百佳新高合计持有中纺丝路(天津)75.5%的股权。中纺丝路(天津)持有美尔雅集团100%股权,美尔雅集团持有美尔雅的73,388,73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集团、岩能资本仍间接持有美尔雅的股份,湖北百佳新高将成为美尔雅的间接控股股东,郑继平将成为美尔雅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美尔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月13日,岩能资本、北京中纺丝路、中纺丝路(天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岩能资本将其持有的中纺丝路(天津)42.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纺丝路,《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

转让方: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

第2.1条 (a)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不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合计公司42.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以下称“目标股权”),且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b)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方	14,700	24.5%
受让方	26,100	43.5%
湖北百佳新高	19,200	32.0%
合计	60,000	100.0%

第2.2条 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10亿元。

第2.3条 转股价格

受让方根据第2.1条(a)的规定受让目标股权应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RMB425,000,000)(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第2.4条 税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第2.5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a)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将按如下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首笔款项(以下称“首期转股款”);

(2)在2022年7月10日前,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二笔款项(以下称“第二期转股款”)

(3)在2023年1月10日前,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RMB130,000,000)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三笔款项(以下称“第三期转股款”),以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三期转股款实际付款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第三期转股款对应利息;

(4)在2024年1月10日前,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RMB145,000,000)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第四笔款项(以下称“第四期转股款”),以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四期转股款实际付款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第四期转股款对应利息。

(b)交割

在受让方已支付首期转股款,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转让方豁免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称“工商变更登记”):

(1)受让方就本协议、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质押事项所需的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登记所需的其它文件等均已签署完毕。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且已依法在证券市场进行公告披露等手续。

自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其交割日后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不再对美尔雅现有资产的经营和处置、人员的安置等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指定的公司管理人员、受让方指定的美尔雅管理人员取得公司、美尔雅的章证照。

3. 工商变更登记后承诺

第4.1条 股权质押

受让方同意,为保证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相关利息按时支付,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4.2条 公司治理

(a)公司股东会

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以下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1)出售、质押美尔雅集团的股权,或者增加或减少美尔雅集团的注册资本;

(2)修改公司章程;

(3)公司增资或减资;

(4)公司清算或者解散。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经股东会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方可进行。

(b)公司董事会

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转让方委派【2】名,以下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债务;

(2)公司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或者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进行。

(c)美尔雅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有权按照自己意愿,依照法律法规通过公司和美尔雅集团向美尔雅推选董事候选人及聘用美尔雅的高管。鉴于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权,受让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保证美尔雅董事会中有两名非独立董事为转让方推荐的人选。

第4.3条 股权转让和增资

(a)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处置其持有公司的剩余股权不受任何限制,但受让方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如转让方向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受受让方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b)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任一时间,转让方均有权要求受让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收购对价不低于按如下公式所计算的价格:

收购对价=美尔雅在上述全部或部分转让收购协议签署前60个交易日的每

股收盘均价*美尔雅集团持有的全部美尔雅股票*转让方拟转让公司的股权比例。

(c)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转让方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优先权。转让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4. 违约和赔偿

第5.1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九十(9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5.2条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a)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5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利息,逾期支付超过90日的,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应按照5.2(c)条约定将公司的股权结构尽快恢复原状。自恢复原状之日起,不再产生逾期利息。尽管有前述约定,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全部作为违约金处理,受让方不得要求转让方退还任何款项。

(b)如受让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第四章的承诺,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催告后90日内仍未进行补救的,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应按照5.2(c)条约定将公司的股权结构尽快恢复原状。尽管有前述约定,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全部作为违约金处理,受让方不得要求转让方退还任何款项。

(c)因本第5.2条(a)和(b)款致使本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到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且受让方应当承担足以使转让方的股权恢复至紧临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所需的费用或花销,包括工商变更涉及的费用、股权转让时产生的税赋成本、转让方因受让方违约支付的合理诉讼、仲裁及/或律师费用。

5.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应配合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如需),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二)《股权质押合同》

2022年1月13日,岩能资本与北京中纺丝路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鉴于岩能资本、北京中纺丝路、中纺丝路(天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纺丝路同意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从岩能资本处受让的中纺丝路(天津)42.5%股权(对应中纺丝路(天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岩能资本。《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

质权人/债权人: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债务人: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押股权

出质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从质权人处受让的中纺丝路(天津)的42.5%股权(对应中纺丝路(天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及其派生的权益。

3. 担保债务

2.1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2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质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等。

4. 股权出质

3.1 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质押股权向质权人设立质权以担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

3.2 出质人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应确保将质权人整记为质押股权的唯一的第一顺位质权人,并应在中纺丝路(天津)股东名册和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上记载质押股权出质情况,该出资证明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除质押登记外,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出质尚需办理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质权人。

3.3 如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质权人支付完毕全部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出质人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凭证。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凭证时,出质人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出质人无异议;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3.4 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或注销)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3.5 质押期间内,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物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

5. 质押股权的限制

4.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出售、转让、出资、重复担保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4.2 经质权人同意后,出质人处分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担保债务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4.3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有任何足以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行为的,出质人应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损失的情况,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因出质人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

4.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质押股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中纺丝路(天津)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质押股权权属发生争议、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注销、被撤销等,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其中涉及质押股权处置或权属变更的还需事先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6. 质权的实现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项下到期担保债务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担保债务;

(2)债务人、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

(4)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债务人或出质人发生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6.2 发生本合同第6.1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的,质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1)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以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2)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拍卖公司或其他任何代理机构,以当时市场所能获取的价格,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6.3 质权人可以对债务人其它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股权为前提条件。

6.4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1)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债权人实现质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额。

7. 违约责任

7.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则质权人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1)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2)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3)直接行使质权;

(4)法律许可、本合同约定或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均视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债权人可自主选择依据主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向出质人主张违约责任。

8. 生效

13.6 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郑继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美尔雅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3,388,738股A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美尔雅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监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 《股权转让协议》。

5.《股权质押合同》。

6. 中植集团章程复印件。

7. 中植集团董事会决议。

8.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决定。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消防路29号
股票简称	美尔雅	股票代码	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间接控制73,388,738股 持股比例:20.3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岩能资本持有中纺丝路(天津)67%的股权,系中纺丝路(天津)控股股东;中纺丝路(天津)持有美尔雅集团100%的股权;美尔雅集团持有美尔雅的73,388,73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9%。综上,岩能资本通过中纺丝路(天津)间接控制美尔雅73,388,73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间接控制73,388,738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20.3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岩能资本持有中纺丝路(天津)24.5%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将持有中纺丝路(天津)43.5%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的控股股东湖北百佳新高持有中纺丝路(天津)32%的股权,北京中纺丝路及其控股股东湖北百佳新高合计持有中纺丝路(天津)75.5%的股权。中纺丝路(天津)持有美尔雅集团100%股权,美尔雅集团持有美尔雅的73,388,73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9%。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岩能资本仍间接持有美尔雅的股份,湖北百佳新高将成为美尔雅的间接控股股东,郑继平将成为美尔雅的实际控制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方式:协议股权转让(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是□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7号院2号楼-2至16层101室1层11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7号院2号楼-2至16层101室1层1187
一致行动人: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楼A座17层1701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楼A座17层1701室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美尔雅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	指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百佳新高置业	指	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
美尔雅集团	指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丝路天津	指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融达国际	指	中融达国际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岩能资本	指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7号院2号楼-2至16层101室1层1187
法定代表人	郑继平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8333358XW
成立日期	2015-09-24
经营期限	2015-09-24至2035-09-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服装设计;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7号院2号楼-2至16层101室1层1187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佳新高置业持有中纺丝路投资51%的股权,为中纺丝路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百佳新高置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继平持有百佳新高置业74.75%的股权,百佳新高置业持有中纺丝路投资51%的股权,因此,郑继平为中纺丝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继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6208*******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通讯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郑继平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年3月至今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至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长	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
中国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百佳新高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楼A座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继平
注册资本	198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89387F
成立日期	1999-03-30
营业期限	1999-03-30至2029-03-2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承接环保、饮用水、制冷、工业安装工程;销售钢材及废旧金属材料;财务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纺丝路投资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重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绿城宜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5,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2	巴东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绿城宜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勘探、开采、加工、洗选、销售
3	茅味(武汉)酒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70%、通过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0%	5,000	白酒及其他酒类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4	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7%	30,000	新材料研发生产与装备制造
5	材谷金带(昌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新材料研发生产与装备制造
6	材谷金带(黄石)高新技术